

项目编号：JQCG-ZX-2025-067

#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 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

## （简易）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代理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项目概况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CG-ZX-2025-067

项目名称：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13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 3 )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行业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 ( 9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04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04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人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备注联系电话及有效邮箱，并加盖原色公章）在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 楼 304 室进行报名或以“项目名称+公司+联系电话”为邮件标题发送电子资料（PDF 或其他格式文档）至 QQ 邮箱：806272964@qq.com，经工作人员确认报名成功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37 号  
联系方式：153991592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香城苑 F 座 7 单元 3 楼 304 室  
联系方式：1730915168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7309151682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节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 购 人、采 购 代 球 机 构、监 督 管 球 机 构

2.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2 采 购 代 球 机 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 标 采 购 单 位：采 购 人 及 采 购 代 球 机 构 的 统 称

#### 2. 合 格 的 供 应 商、合 格 的 货 物 与 服 务

2.1 合 格 的 供 应 商

##### 2.1.1 资 质 要 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行业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

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具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安装、技术支持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

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06272964@qq.com](mailto:80627296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业绩证明
- (九) 投标方案说明
-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

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 9.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3.113.1纸质磋商文件

### 13.1.1 磋商文件构成和格式

（一）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商务响应偏离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业绩证明
- (9)、投标方案说明
- (10)、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三）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3.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封装在一个标袋内。一旦正本和

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3.3 磋商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4 磋商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1.5 除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1.6 磋商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7 纸质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清楚标明“递交至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1月13日14:3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磋商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磋商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磋商文件。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4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

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未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不可接受的“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大会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23.3 评分标准

#### 1) 资格审查标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b>资质证书</b>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行业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b>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b>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b>主体信用查询记录</b>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b>财务状况报告</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税收缴纳证明</b>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b>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b>中小企业声明函</b>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采购预算。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评分细则

评标 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商务 响应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未响应的得 0 分。
项目的 总体理 解与思 路	10 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深入，对工作目的及意义理解准确，思路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框架结构清晰，体系完善的计[6-10]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较深入，对工作目的及意义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框架结构较清晰，体系基本完善的计[3-6]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不够深入，对工作目的及意义理解不够准确，思路不够清晰，符合部分采购人需求，框架结构简单，体系不够完善的计[1-3]分；其他或无提供的得 0 分。

总体方案	10 分	总体方案逻辑性强、可行性高，有明确的工作程序，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8-10]分；总体方案逻辑性欠缺但工作程序尚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计[4-8]分；总体方案内容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4]分；其他的得 0 分。
项目建议实施方案	15 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具有实用性，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计[10-15]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具有实用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细节还有待完善的计[5-10]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1-5]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分析项目周期并设置合理的服务进度计划。要求时间节点清晰，保证措施合理，并且能提供科学合理的应急措施。 (1)时间节点清晰、保证措施合理、应急措施科学合理计[5-8]分； (2)时间节点较清晰、保证措施较合理、应急措施较科学合理的计[3-5]分； (3)时间节点、保证措施、应急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1-3]分。 (4)未进行描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保证成果质量、安全及服务保证措施	8 分	提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成果质量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控制程序规范，质量措施科学合理，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保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措施合理计[5-8]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质量措施较合理的计[2-4]分； (3)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1-2]分。 (4)未进行描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工作协调机制	5 分	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的得[3-5]分；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其他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5]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2]分；其他的得 0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6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方案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成果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1)能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计[4-6]分； (2)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比较完备、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的计[1-3]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进行描述的得0分。
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得4分，满分为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人员配备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岗位人员配置及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人员配备充足，专业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7-10]分；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4-7]分；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计[1-4]分；其他得0分；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中标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后，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三、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交合格勘察成果资料后，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后支付全部费用。2. 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六、违约责任

1、按现行法律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  
目防洪评价报告合同

委托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受托方: \_\_\_\_\_

委托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甲方）

受托方：\_\_\_\_\_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 XXXXXXXX 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程地点为白河县 XXXX，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受托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水利工程规划设计规范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

项目名称：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咨询服务内容：编制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符合现行相关标准，并通过有关水行政部门技术审查批准。

### 第四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提交资料。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4.2 资料、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受托方收到基础资料齐备后 15 日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5.2 防洪评价报告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后 5 日内交付防洪评价最终成果 3 套。

### 第六条 费用

6.1 费用计算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规定”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以及水利部《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水财【1994】292 号）等收费标准

准进行计算，在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受托方提交评估报告成果资料，并开出发票，委托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成果资料和发票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评估服务费。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受托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较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接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受托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合格的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没有合理的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支付委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3%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 8.2 受托方责任

8.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受托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

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的100%。

8.2.5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8.2.6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8.2.7 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受托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安康市白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11.2 受托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
2. 项目需求及采购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并通过有关水行政部门技术审查批准。。
3. 采购预算：130000.00 元。
4.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三、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按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完成。
- 2、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3、技术队伍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4、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JQCG-ZX-2025-067

正（副）本

#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洪 水影响评价服务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业绩证明
- 九、投标方案说明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QCG-ZX-2025-067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天)	质量等级
白河县冷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		60 日历天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此表格在格式不变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 :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交空白表格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供应商需具备水利行业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八、业绩证明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

- (1)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3) 此表只需单独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